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順傑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3年7月29日20時52分許，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在不詳地點，以不詳電子設備連結網路，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11：前想辦法回來」、「有很嚴重的說」、「你時間內沒到米國就嘎了」等文字訊息予乙○○，以此加害乙○○所飼養之貓「米果」之事恐嚇乙○○，使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證據名稱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通訊軟體LINE頁面截圖。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告訴人雖於警詢中稱其與被告有「共同之租屋處」，然尚難以此斷定被告與告訴人確具同居關係，而屬家庭成員，是依卷內現存之事證，無法逕認被告所為亦該當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併此指明。

(二)被告先後傳送文字訊息恐嚇告訴人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恐嚇危害安全犯意，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

01 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論以
02 接續犯之一罪。

03 (三)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感情上之衝突，以傳送文字訊息
04 方式加以恐嚇，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應予
05 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
06 告訴人於偵訊中表示其已與被告和解乙節，兼衡被告國中畢
07 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
08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

11 (四)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未曾因故意
12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之素行良好，而其犯後
13 坦承犯行，且如前所述，告訴人表示已與被告和解，本院認
14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5 虞，其上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
16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7 (五)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電子設備，並未扣案，因種類、廠
18 牌、型號等均屬不詳，亦無法確認是否仍屬被告所有或尚未
19 滅失，是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
2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六、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莊季慈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